

1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非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丹丹

甲方单位名称: 定西市文物保护中心

联系电话: 1809320092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61号

2024年11月29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刘小飞

开户银行: 农行安定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27080101040006842

联系电话: 18794959988

单位地址: 定西市安定区小北街11号

定西市文物保护中心: 2024KJXYBA00587

2024年11月29日